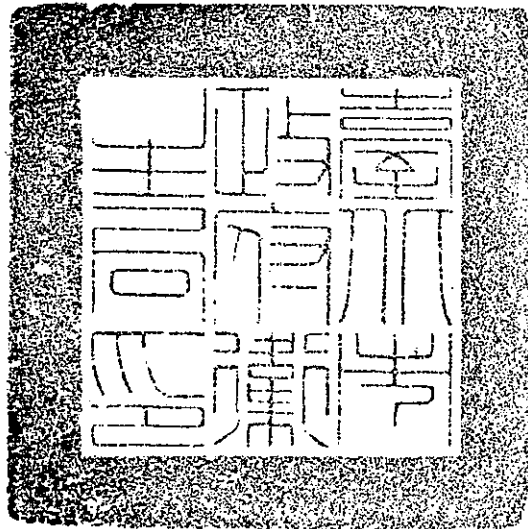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0993362238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」會場（圓山公園區、美術公園區、新生公園區、大佳河濱公園區）自99年11月6日起至100年4月25日止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菸場所。

依據：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」會場（圓山公園區、美術公園區、新生公園區、大佳河濱公園區）自99年11月6日起至100年4月25日止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菸場所。
- 二、99年11月6日起至100年4月25日止，於前述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相關資訊可逕洽「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」轉7117詢問，或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無菸整合網：（網址：<http://subweb.health.gov.tw/Nosmoking>），查詢臺北市公告禁止吸菸場所最新資訊。

局長 邱文祥